

（四）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，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，及时将公开情况进行反馈我局。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，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。

（五）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及时整改落实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改进预算编制，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